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苏州科达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2535号），苏州科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2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5,000万股，老股转让1,2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150.00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4,932.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21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及募集资金到位时的存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账户金额
视频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30530188000028305	23,060.98
视频会议系统产业化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江路支行	533969468195	12,157.02
合计			35,218.00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6年12月14日起到2017年12月13日止。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并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12月19日起到2018年12月18日止。

本次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进度的基础上确定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期末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6年12月30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展情况良好，符合审批范围及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即从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起到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止。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现金管理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即期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萌

黄 萌

叶飞

叶 飞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